

2004~2014 伤残农民工闫丙魁 前五年打了七场官司 后五年面对“法律白条”



闫丙魁的脚肿得像个包子

■ 通讯员 胡志中
本报记者 刘建林

什么样的判决和赔偿对于闫丙魁来讲都太迟了。

他10年前的伤残已导致左踝关节畸形,左足感觉功能丧失。闫丙魁的妻子张晓霞告诉记者,如果依照医生建议,当年有钱做二期手术,绝不是这个结果。

7月8日,精疲力竭的闫丙魁告诉记者:“伤残赔偿官司胜诉5年了,可15万元的赔偿款只拿到了2100元。”

如今,47岁的闫丙魁,为了讨要属于自己的伤残赔偿金,不停地在法院、企业以及相关部门之间来回奔波,但至今仍看不到希望。

前五年打了七场官司

2004年,农民工闫丙魁在太原市小店区一家未获得生产许可的私营轧钢厂打

工,干活中被钢条烫断足筋。

治疗中,医院出具诊疗建议书,建议进行二期手术,但是企业老板却不支付治疗费用,老闫决定打官司。

他向小店区劳动部门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企业)因属于非法生产、不具备法人资格,不予受理。之后,他向小店区法院提起诉讼,索要二期手术费和误工费。

法院一审判决,老闫必须在二期手术发生后另行起诉。

此时的闫丙魁因病已负债累累,根本没钱做二期手术。

一筹莫展中,老闫向太原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中心指派律师王克俭为他提供法律援助。

王克俭代理该案后,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但二审判决以双方对是否需要二期手术认识上存在分歧为由,驳回上诉。

这期间,因为没钱治伤,闫丙魁的左足已肌肉萎缩,失去了最佳的治疗时机。

五年后赢了官司

2009年2月19日,此案在二审法院开庭。

法庭上,王克俭律师表示:农民工闫丙魁从2004年受伤至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了两次劳动争议仲裁,四起诉讼、一起再审申请,不论什么原因,法律都不能再让当事人受折磨了!请法庭站在维护公正,人道的立场,还他一个公道。

2009年5月20日,太原市中级法院终

审判决:小店区轧钢厂业主一次性支付闫丙魁伤残赔偿金129150元,24个月留薪工资24000元,合计153150元。

一场历经5年的职工伤残索赔案,在法律援助律师王克俭的帮助下,闫丙魁终于打赢了。

后五年面对“法律白条”

闫丙魁打赢了官司,但轧钢厂老板却迟迟不履行法院判决。

5月中,闫丙魁多次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履行了司法程序。然而自从官司打赢后,那家轧钢厂便人去楼空,法院在随后的多次执行中,因种种原因始终未取得任何结果。

老闫为拿到伤残赔偿款折腾来折腾去,5年的时光悄悄逝去了。

老闫说,最初觉得自己打了个“便宜”官司:“法律援助是无偿的,律师是免费的,不然律师费我花不起。可是没想到,追讨了10年的15万元赔偿,始终是水中月镜中花。”

几天前,记者再次见到闫丙魁的妻子张晓霞,她说:“老闫不愿意出门,已经很久没干活了。他平时出去打零工,为了不被人拒绝,总是不拄拐装健全人,一天走下来,整条腿都肿了。”

这5年间,中介公司给闫丙魁介绍过不少工作,包括保安、送货、保洁工等,但当用人单位看出他是跛脚时,都拒绝了。

张晓霞说,夏季还好,老闫还能打点零工,干一天挣几十元。最愁的就是冬天,丈夫很难有合适的工作,日子不好过。

漫长的追讨,已经使闫丙魁一家跑不起,也跑不动了。

面对老闫的故事

闫丙魁的维权经历也许只是个案,但农民工维权却是一个极具普遍意义的话题。主人公的酸楚,不能不让我们警惕,主人公的经历,不能不引发人们的思考。

闫丙魁夫妇是坚定的,他们从来没有怀疑过法律的公正力量。然而,漫漫10年维权路,却让闫丙魁夫妇的心灵经历了无数次的痛苦与挣扎?

闫丙魁夫妇是幸运的,他们得到了政府的法律援助。但是,抛开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不计,仅精神的压力和无休止的奔波,足以使他们的生活走到难以自拔的地步。农民工维权,到底要付出多大的成本?

闫丙魁夫妇的经历充满了悲剧色彩。10年的挣扎,法律却不能最终给予他公平正义,农民工面对权益伤害,如何将他们的维权成本降到最低?

……

有人说,对劳动关系的持续关注,已经成为谋求社会公平正义最朴素的表达,也是为人悲悯情怀的直接体现。但我们知道,在农民工权益屡受侵害且维权成本高居不下、维权之路依然坎坷的背景下,仅有表达和悲悯是不够的。因此,破解困扰劳动者维权难的种种问题,这才是最根本的、最紧要的。时间过长、成本过高、胜诉后难以得到应有的赔偿,这样的尴尬绝不仅存在于闫丙魁一案中,而是许多维权者常常遇到的难题。这个难题该谁来破解?怎样破解?

闫丙魁胜诉后,由于一直拿不到赔偿金,按照有关规定,他先后两次从法院共获得6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但是,闫丙魁更希望得到足额的赔偿金。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总有一种力不从心的感觉,常常为无法实质性地帮助闫丙魁夫妇发出轻轻叹息。然而,采访结束时,张晓霞还是感激地说:“谢谢你能来,谢谢你关注我们的故事。”

说这话时,她的眼神里透着真诚,透着期待。

四川第三届维护职工权益 杰出律师评选揭晓

本报讯 (记者高柱)“身患绝症常在化疗后,提着输液瓶去帮农民工讨公道!”7月17日下午,四川宜宾市工会援助律师张芙蓉在全省第三届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表彰大会上的典型发言,让台上台下参会代表听后无不感动。在此届表彰活动中,包括张芙蓉在内的10名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被授予“四川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称号和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

据悉,自2010年首届“四川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启动以来,三届共评选出30名杰出律师。

陕西举报恐怖犯罪 最高奖励30万元

本报讯 (记者毛凌曦)7月14日,陕西省公安厅发布暴力恐怖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办法规定,按照举报人提供涉恐线索的价值,公安机关将分别给予人民币1万元至30万元的奖励,在案件办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

据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马中林介绍,陕西从今年6月起至2015年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专项行动。公安机关承诺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举报人人身、财产安全可能受到威胁时,公安机关将根据举报人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山东24家医疗机构 违规使用医疗器械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从3月25日至今全省的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集中整治注册虚假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五种违法行为,全省共核查注册申请真实性品种171个,监督检查生产企业430家、经营企业4976家,使用单位6674家,警告、责令整改1706家,责令停产停业32家,立案59起,移交相关部门违法广告105条,查处黑窝点14个。累计罚没款127.29万元。

据介绍,在立案查处的24家违法单位中,包括11家医疗机构使用过期医疗器械,6家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6家医疗机构从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进医疗器械,1家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产品标签包装示等内容与产品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符。

河北涿州“夏季闪电” 打黑行动见成效

本报讯 (记者徐新星)记者7月16日从河北省涿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市“夏季闪电”严打专项行动已全面铺开,涿州警方围绕“摸排线索、净化环境、区域作战”三个层面,综合施策强力推进该专项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全市共刑拘犯罪嫌疑人71人,破案169起,抓获网上逃犯35人,强制戒毒16人。

据悉,该项行动自6月23日开始,持续一个月,重点摸排把持基层政权、破坏发展环境类型的黑恶痞霸团伙犯罪线索,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的违法犯罪活动等。

暑假未成年人易受侵害

城乡接合部和城中村侵害案多发

据统计,近三年审理的68件发生在假期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发生在城乡接合部和城中村出租房、租住房的达到了38件,占到56%。此类场所外来人口集中,居住人员混杂,社会管理薄弱,且所租住的房屋多为平房、大杂院,缺乏必要的安全和防范设施,为加害人提供了便利。

例如,在被告人柳某强奸案中,柳某先后租住在顺义某村、朝阳某村,因两村均处在城乡接合部,房租便宜,外来务工人口集中,安全管理也比较薄弱。2010年、2013年,被告人柳某利用被害人独自在外玩耍之机,以各种借口诱骗多名小女孩至无人处或他的出租房里进行侵害,直到一名被害女孩的父母发现后报警才案发,柳某最终因强奸罪获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被害人自我保护意识薄弱

未成年处于成长发育的青春期,对接触社会持开放态度。因假期空闲时间较多,结交社会闲杂人员的机会增多,易受到社会不良风气影响。有的未成年人盲目跟从陌生人一起吃喝玩乐,有的未成年女性通过QQ、微信等与陌生人交友见面,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明显不足,极易受到侵害。

例如,被告人高某某强奸案中,被害人梅梅(女,17岁)初中辍学后跟父母一起来京务工。因刚到北京没有朋友,平时无聊,梅梅经常用手机QQ添加附近的人聊天。一次,通过QQ聊天认识了高某某。两人聊了一段时间,觉得很投缘,相约见面吃饭。饭后,高某某以聊天为借口到梅梅的出租房内将其强奸。高某某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有期徒刑7年6个月。

成年人易受侵害,加害人多借此机会,抱着“找点钱花”的想法,遇到合适的对象便实施盗窃、抢劫等行为。因此,侵财类犯罪是假期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的主体,据统计,68件发生在假期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侵财类案件共48件,占71%。此外,侵害人身类案件共20件,占29%。值得注意的是,有8件侵害人身类犯罪发生在网吧、酒吧、迪厅等场所,占假期侵犯未成年人人身类犯罪的40%。这暴露出假期未成年人的监管、教育存在一定问题,未成年人外出活动时间较多,经常出入上述场所,从而成为受侵害对象。

例如,被告人王某、曹某故意伤害案,被害人王某(女,17岁)初中辍学后跟父母一起来京务工。因刚到北京没有朋友,平时无聊,梅梅经常用手机QQ添加附近的人聊天。一次,通过QQ聊天认识了高某某。两人聊了一段时间,觉得很投缘,相约见面吃饭。饭后,高某某以聊天为借口到梅梅的出租房内将其强奸。高某某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7年,有期徒刑7年6个月。

法官建议:

家长在假期要切实负起监护责任,要多跟子女进行沟通,了解孩子外出活动情况,尽量避免孩子出入酒吧、网吧、迪厅等娱乐场所。对孩子的行为异常应多留意,多询问,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居住环境复杂,管理薄弱的现状,家长应尽量避免将子女置于无人监管的状态,切不可因自己一时的大意给孩子带来不可弥补的身心创伤。

(作者单位系北京市朝阳区法院)

犯罪是为了“找点钱花”

调研发现,侵害未成年人人身类犯罪相当部分发生在网吧、酒吧等场所。假期未

付光鹏

暑假来了,孩子们最放松的时候,但却是家长必须亲自照看未成年人的时刻。本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受到各种侵害的案件进行统计后发现,2012年以来,该院少年法庭共审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217件,其中发生在寒暑假期间的共68件,占31.3%,这些案件主要涉及盗窃、抢劫、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等罪名。数据显示,假期是家长、学校对未成年人监护和教育的薄弱期,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在这个期间屡屡发生。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243

云南省看守所所长陆永昌:

“在这里,‘官’‘民’一律平等”

本报记者 陈昌云

“我们摘掉了会见室隔离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玻璃,会见不监视、不监听、不监督,但看守所严禁带入烟火,请律师朋友不要把香烟带给你们的当事人。这里关押的都是重要犯罪嫌疑人,一旦出问题,后果不堪设想,请大加理解。”

这是7月18日上午,在云南省看守所,所长陆永昌与律师关于看守所管理工作座谈会上交流的一个镜头。座谈会上,面对着云南省10个著名律师事务所的20多位律师,云南省看守所所长陆永昌没有把他们当“对手”,而是当作可以信赖的朋友。

记者在看守所见到陆永昌时,他正用手机和他人通话,听得出来,他在和对方讨论如何聘请驻所医生。

“不好意思了,我在和卫生厅的有关领导协调派遣医生入驻所里的事。”打完电话,陆永昌解释道。

云南省看守所是目前云南省软硬件最好、民警素质最高、管理最严格的犯罪嫌疑人羁押场所。被羁押者,除了公安业务部门送交的刑事犯罪嫌疑人外,还有纪委、检察机关送来的涉嫌职务犯罪的党政官员。

云南省近年曝光的副厅级以上案件涉案人,如省交通厅原副厅长胡星、楚雄州“吸毒州长”杨红卫等人,大多在此关押过。“这些人当领导时,老是酒肉缠身,工作生活没规律,因此他们的身体基本都处于亚健康甚至患有疾病。”

“三高”比比皆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近10年来我一直在省财政厅、卫生厅等部门奔走,购置医疗设备和药品,在所里专门设立了一个硬件很不错的医务室,方便被羁押人就诊。

人类社会是有等级差别的,但在云南省看守所,这种差别被陆永昌用“衣”和“食”两个人最基本的需求,划上了平等的标识。

“有的官员在外面时,吆五喝六成了习惯,进来了,还披着大衣,背着手,给办案人员训话,他们时空老是错位。有的官员一进来,



为省2元地铁票 游客“大显神通”

2014年7月21日,北京地铁8号线奥体中心站,一些游客用各种方式逃票,这种现象屡禁不止。该站一些闸机因此受损,甚至被贴上了透明胶带。地铁工作人员虽然一直在制止,但面对大量客流,显得“有心无力”。

CFP供图